##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人民币2011.98万元，  其中A包：299.98万元，B包：570万元，C包：975万元；D包：90万元；E包：48万元；F包：29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B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C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D包：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E包：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F包：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0.5%；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4）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5. | 履约保证  金要求 | 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价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汇至：海南大学  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行号：103641015005  注：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  （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之规定的50%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蓝天西路支行（如果汇款时搜索不到蓝天西路支行，可以直接选择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否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否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A包：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B包：生命健康学院  C包：生命健康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D包：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E包：海洋生物与水产学院  F包：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第二章-定标原则海南}}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4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5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无（√） |
| 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B包：生命健康学院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7 | 采购需求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需求中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 18 | 采购人 | 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8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51770 |
| 19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  联系方式：0898-66779294  联系人：郭华军 |
| 2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2 | 交货期 | A包：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B包：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C包：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D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E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F包：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
| 23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4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25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26 |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 | 开户行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0288  汇票、本票提取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需标明项目编号和包号）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
| 27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9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包含PDF和WORD两种格式。  注：PDF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含签署和盖章）。 |
| 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 特别说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营业执照、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明”一起密封在“唱标信封”里。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33 | 其他要求 | 一、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投标人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竞争报价或漏报，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和年审等无法提供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的证明材料。  三、根据《海南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办[2022]3号）要求：中标后（1）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外贸代理服务机构的外贸代理服务费。  四、中标人如有违背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供应商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六、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七、本项目的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中免费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中的为准）。若厂家有超过期限免费保修期的按厂家方案执行。）  八、除招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